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教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家庭所得列計人口一項，本計畫自 96 學年度由原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轉型而來，歷經 97 年及 98 年修正，業放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並將補助金額提高，原共同助學措施之申請資格分為 2 級，第 1 級針對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者，分別補助公、私立學校學生 7,000 元與 14,000 元；第 2 級家庭年收入 40 萬元以上低於 60 萬元者，分別補助公、私立學校學生 5,000 元與 10,000 元。</p> <p>二、有關教育部就學貸款更新措施一項，該部針對就學貸款之還款期限、申請緩繳及放寬申貸生活費等項，於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經條件，並衡酌社會救助政策及還款者負擔能力等因素，業訂定就學貸款精進方案，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。包括：延長還款期限、放寬申請緩繳門檻、放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等，以擴大弱勢家庭子女的就學協助，減輕其籌措就學期間生活所需經費。</p> <p>三、「社會救助法」業經總統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，並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經重新定義並調增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最低生活費，並考量家庭型態及功能之變遷，取消將兄弟姊妹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，將低收入之審查門檻再予合理放寬，並將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及權益法制化。</p> <p>四、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生活費來源，除可由一般工讀取得(不低我國基本工資之時薪)，另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均得申貸每月 4,000 元及 8,000 元為上限之生活費；另為進一步提供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，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，於計畫中明定各校可視預算經費規劃「生活助學金」名額，以補助每生每月 6,000 元以上之生活費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.11.23 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